|  |
| --- |
| 平阳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省平阳中学篮球场翻新工程**  **项目编号：CZCG-CS-2024081301**  **采 购 人：浙江省平阳中学**  **联 系 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 13958916311**    **采购机构：浙江诚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8968727398**  **二○二四年八月** |

**浙江诚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平阳中学篮球场翻新工程竞争性磋商的公告**

**（线上电子招投标）**

**公告日期：2024年08月13日**

项目概况

  浙江省平阳中学篮球场翻新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8月23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CG-CS-2024081301

  项目名称：浙江省平阳中学篮球场翻新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28813

  最高限价（元）：728813

  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28813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浙江省平阳中学篮球场翻新工程，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供货及项目涉及的全部验收工作，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如为省外企业，须具备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提供由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案网页打印件（带网址））。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08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内公告的采购文件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潜在供应商只有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并获取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作“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3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8月23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1）.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提交方式：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可在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中在线提交质疑，如对质疑回复不满，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注意事项：

①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②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③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④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邮寄形式“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⑥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平阳中学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平鳌路13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58916311

    质疑联系人：黄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139589163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诚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横阳西路29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68727398

    质疑联系人：陈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505893670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平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373号

    传    真：/

    联系人 ：周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6388976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

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磋 商 通 知 (邀 请)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诚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省平阳中学委托，就浙江省平阳中学篮球场翻新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  |  |  |
| --- | --- | --- |
| 1 | 项目编号 | CZCG-CS-2024081301 |
| 2 | 采购内容 | 浙江省平阳中学篮球场翻新工程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5 | 供应商资格 | 按采购公告要求 |
| 6 | 报价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7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  磋商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 8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9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10 | 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即：“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jmbs}）；  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
| 11 | 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①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标书（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密封包装后（（EMS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平阳县昆阳镇横阳西路299号 陈女士收 联系电话：15058936709（本号码仅做收件使用，项目咨询请拨打18968727398））；  ②或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标书（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443207773@qq.com）。传送的备份标书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3）成交（中标）供应商在须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时提供全套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给采购人，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
| 12 | 磋商样品 | □不需要  🗹需要，详见采购文件 |
| 13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详见采购文件 |
| 14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
| 15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与磋商开始时间 | 2024年08月23日14:30（北京时间） |
| 16 | 磋商地点 | 1. 代理机构于平阳县昆阳镇横阳西路299号 （浙江诚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开评标活动；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须准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投标，不需要现场参与）； |
| 17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诚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5058936709  联系传真：/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横阳西路299号 |
| 18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19 |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 平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周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63889763  传真：/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平阳县财政局 |
| 20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当面送达由代理单位签收或采用邮寄形式由代理单位签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1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授权代表保持电话畅通，如线上解密失败，会在开启备份响应文件时与授权代表联系索取密码。）（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2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23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小型、微型）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资格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2、本采购文件所称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按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 24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25 | 合同备案 | 1、成交（中标）供应商须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浙江诚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1443207773@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26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27 | 免则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28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9 | 备注 | 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采购质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
| 30 | 特别说明 | ▲**成交（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中标）供应商提供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进行审核；如无法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其投标文件中的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提交主管部门处理。** |

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经批准，浙江诚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省平阳中学篮球场翻新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次采购的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报价。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总则**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和服务。

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1. 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各项工作，并保证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报价文件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 采购总内容**

1、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浙江省平阳中学篮球场翻新工程，改造内容为:现状篮球场塑胶面铲除，场地翻新改造面积6003.56㎡，具体做法详见采购清单及附件图纸。

**2、采购清单及单价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预估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合价（元） |
| 1 | 弹性面层1 | 1.4.5mm厚彩色硅PU塑胶面层； 2.聚氨酯找平层； 3.现状3mm厚硅PU塑胶面层磨除，10mm厚EPDM塑胶基层（保留）； 4.现状砼基础（保留）。  详见附件图纸。 | m2 | 6003.56 | 116.00 | 696412.96 |
| 2 | 弹性面层2 | 1.10mmEPDM+4.5mm厚硅PU塑胶面层含划线； 2.破除13mm塑胶面层，含外运及消纳。 | m2 | 100 | 278.00 | 27800.00 |
| 3 | 划线 | 划线：参照田径场国家标准划线，详见附件图纸。 | m2 | 100 | 46.00 | 4600.00 |
| **合计** | | | | | | **728813** |

**注：▲采购清单中数量为预估数量，按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采购方不承担最终完成量达不到合同金额的责任，成交（中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该风险。**

**3、运动场面层要求**

**3.1 质量要求**

1）面层的原材料用助剂配方合理,各种物理性能和化学成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无气泡、不分层、不脱胶,与基层粘接牢固。

3）施工缝应平直,无痕迹。

4）全场色泽一致,均匀,无色差,颜色鲜艳,三年内不被色。

5）全场坡度正确,平整度好,用3米靠尺靠最大误差不得超过3mm。

6）线条清晰、均匀、整齐、无毛边、虚边、不泛黄。

7）阻燃等级应达到一级。

9）各边缘必须包边。

**3.2 塑胶面层技术参数**

**1）面层施工应严格按照国标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和《体育场地与设施(一)》(08J933-1)的有关章节及本项目附件图纸要求执行**。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现行施工规范和程序，严格执行编制的“质量计划”，加强进货检验和试验，过程检验和试验，最终检验和试验的质量控制程序，以确保一次性通过质量合格。

**2）塑胶面层的EPDM面层颗粒和聚氨酯是固体材料，硅PU、胶水等其余材料皆为非固体原料。**

**3）塑胶面层的非固体原料（硅PU、胶水等其余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符合(包括但不限于参考标准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及其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g/kg） | ≤1.0 |
| 2 |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g/kg） | ≤1.0 |
| 3 | 短链氯化石蜡（C10-C13）/（g/kg） | ≤1.5 |
| 4 |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 | ≤10 |
| 5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L） | ≤50 |
| 6 | 游离甲醛/（g/kg） | ≤0.5 |
| 7 | 苯/（g/kg） | ≤0.05 |
| 8 |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g/kg） | ≤1.0 |
| 9 | 可溶性铅/（mg/kg） | ≤50 |
| 10 | 可溶性镉/（mg/kg） | ≤10 |
| 11 | 可溶性铬/（mg/kg） | ≤10 |
| 12 | 可溶性汞/（mg/kg） | ≤2 |

**4）塑胶面层的固体原料（EPDM面层颗粒和聚氨酯）中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 要求 |
| 有害物质含量 | 18种多环芳烃总和ª/(mg/kg) | ≤50 |
| ≤20ᵇ |
| 苯并[a]芘/（mg/kg） | ≤1.0 |
| 可溶性铅/(mg/kg) | ≤50 |
| 可溶性镉/(mg/kg) | ≤10 |
| 可溶性铬/(mg/kg) | ≤10 |
| 可溶性汞/(mg/kg) | ≤2 |
| 气味 | 气味等级ᵇ/级 | ≤3 |
| ª18种多环芳烃的具体名称见GB 36246-2018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附录B。  ᵇ仅人造草面层填充用合成材料颗粒适用此项。 | | |

**5）塑胶面层（成品）的物理机械性能、成品中有害物质限量及有害物质释放量气味要求、500小时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无机填料及高聚物的含量符合（包括但不限于参考标准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及其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 要求 |
| 1 | 冲击吸收/%（田径场地） | | | 35-50 |
| 2 | 垂直变形/mm | | | 0.6-3.0 |
| 3 | 抗滑值（20℃）/BPN（田径场地） | | | ≥47（湿测） |
| 4 | 拉伸强度/MPa（渗水型面层） | | | ≥0.4 |
| 5 | 拉断伸长率/% | | | ≥40 |
| 6 | 阻燃性能/级 | | | I |
| 7 | 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500h） | | 拉伸强度/MPa（渗水型面层） | ≥0.4 |
| 8 | 拉断伸长率/% | ≥40 |
| 9 |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g/kg） | | | ≤1.0 |
| 10 |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g/kg） | | | ≤1.0 |
| 11 | 18种多环芳烃总和/（mg/kg） | | | ≤50 |
| 12 | 18种多环芳烃总和/（mg/kg）  （取距合成材料面层上表面5mm以内的部分进行测试） | | | ≤20 |
| 13 | 苯并【a】芘/（mg/kg） | | | ≤1.0 |
| 14 | 短链氯化石蜡（C10-C13）/（g/kg） | | | ≤1.5 |
| 15 |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MOCA）/（g/kg） | | | ≤1.0 |
| 16 |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 | | | ≤0.2 |
| 17 |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g/kg） | | | ≤1.0 |
| 18 | 可溶性铅/（mg/kg） | | | ≤50 |
| 可溶性镉/（mg/kg） | | | ≤10 |
| 可溶性铬/（mg/kg） | | | ≤10 |
| 可溶性汞/（mg/kg） | | | ≤2 |
| 19 | 有害物质释放量 |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mg/（㎡.h）】 | | ≤5.0 |
| 甲醛/【mg/（㎡.h）】 | | ≤0.4 |
| 苯/【mg/（㎡.h）】 | | ≤0.1 |
|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mg/（㎡.h）】 | | ≤1.0 |
| 二硫化碳/【mg/（㎡.h）】 | | ≤7.0 |
| 20 | 气味 | 气味等级/级 | | ≤3 |

**三、说明**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须在采购单价最高限价（采购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税金、管理费、规费及运保、安全文明施工、保险（包括工程一切险、人员意外险等，其中第三责任不低于100万）、项目措施费、验收费、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的单价，并综合考虑各实际情况进行实施，单价全费用包干)基础上统一折扣率，有效投标报价最高折扣率为100%。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成交单价不予调整。成交单价=单价最高限价\*成交（中标）折扣率。**例：成交（中标）折扣率为90%，则弹性面层1的成交单价=单价最高限价116元/个\*成交（中标）折扣率90%=104.4元/个。合同价金额暂定为预算金额\*成交（中标）折扣率。**

2、结算单价按成交单价执行，采购金额以采购人实际完成数量为准，但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3、采购方要求增加（减少）的项目或设计变更增加（减少）项目的单价确定方式：

3.1 采购文件中已有适用的单价的，按采购文件中已有项目的投标报价确定；

3.2 采购文件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采购文件中类似项目的投标单价确定；

3.3 采购文件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以下口径重新组价并乘以成交（中标）折扣率确定：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按主要材料单价和人工单价依次按施工期间温州市建设工程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合同工期内各期材料信息价格的平均值，先参照温州市信息价，如没有则参照浙江省信息价，以上信息价均为正刊）计算；信息刊物上都没有的主要材料由采购人确认材料具体规格型号后，交审计组价后采购人签证确认。

4、**成交（中标）供应商须在正式开工前提供最终施工图及预算供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开工。**

5、所有货物产品须提供原装正品，若中标后发现以次充好，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成交（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四、样品（如有则提供）：**

**1、开标提供样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样品规格及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弹性面层1 | 规格为：4.5mm厚彩色硅PU塑胶面层+聚氨酯找平层+10mm厚EPDM塑胶基层；  尺寸不小于300mm\*300mm的环保塑胶面层产品样品一块（注：塑胶面层样块必须采用图纸要求的施工工艺做法）。 | 一块 | 1. 其他材质、性能、工艺参采购文件清单及图纸中的要求；   2、样品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最终实施颜色由采购人指定，实际进场前需由采购人、监理确认后再实施。 |

1. 投标现场提供的投标样品上应标明样品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样品递交人需现场递交递交样品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须附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未按样品清单提供样品的，评审时对应样品不计分。

3、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供全部样品，制作费用由投保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超过时间递交的或未提供样品的，评分细则中的样品分计0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一天或投标当天截止时间前送到样品提交地点。样品提交地点：平阳县昆阳镇横阳西路299号，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15058936709）。样品样式、材料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样品需严格按照要求的尺寸规格、材质要求制作，样品所涉及的基材、辅料、配件等都满足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视为样品不合格，则该项样品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4、供应商可以提供接近或者优于采购要求的产品作为样品，材质、结构、颜色、规格等可以合理优化。

如有不符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是否为重大偏离，属于非重大偏离的，评标委员会给予样品评分扣分；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重大偏离的，做样品零分处理。

5、无论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是否存在偏离，成交（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产品。评审结束后成交（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实物留采购人处封存，作为验收依据之一，其余供应商样品退还若成交供应商最终供货产品的工艺材质等性能与投标样品及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采购人有权委托质检机构作出检测报告，并据此拒收货物并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所发生的损失由其自负，并以全部的履约保证金赔偿采购人。

6、未中标的投标样品在开标结束后由供应商自行带回；中标（成交）单位的样品提供给采购单位带回保管作为验收依据。供货要与样品一致。

7、样品运送摆放时须自行提供包装，在样品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及样品名称，每个样品必须按照上述《样品清单》标识清楚。

**五、商务条款：**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供货及项目涉及的全部验收工作。

2、履约保证金：

2.1 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成交（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递交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没收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1）为无条件保函：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招标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乙方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2）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之日止；3）如果由于银行、保险公司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2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2.2 合同到期且项目完工并按《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执行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付款方式**（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3.1 预付款：合同签订、成交（中标）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后，且施工单位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款为合同造价的20%作为预付款。（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3.2 进度款：整体项目通过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且递交所需资料后，并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工程结算后采购人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8.5%（如成交（中标）供应商提供质保金保函的可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剩余工程款1.5%在履约验收后所承诺的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内全部结清（不计利息）。

4、质量保修期

**4.1质保期：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3年（采购内容中有明确的除外）。**

4.2成交（中标）供应商必须对合同中规定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质保期（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质保期内供方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并负责有关费用。

4.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4.4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成交供应商要对其所提供的施工、材料及其内在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

4.5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必须立即组织人员进场维修，响应时间（到现场）不得大于24小时，一般质量维修需在2天内维修完毕，严重质量问题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拿出维修方案（须经采购人认可），按维修方案进行维修。若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派人维修的，缺陷责任期内，甲方有权扣除该质保金用于委托他人或自行组织维修；缺陷期外，成交供应商仍须提供免费、及时的维修维护，直至质保期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追究成交供应商延误维修时间造成的一切损失。

4.6成交供应商承诺专设24小时值班电话，提供全面及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4.7 质量维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满意后方可视为验收合格及完成本次维修工作。

4.8 保修费用

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的维修费用在质保期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缺陷责任期内，甲方可从成交供应商质保金中扣除，若质保金不足的，由成交供应商根据维修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5、材料的质量保证**

5.1 工程所需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供应商负责采购。

5.2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严禁添加不环保材料。

5.3 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5.4 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5.5 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5.6 所有材料必须由监理、业主检验合格且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后期有出现由施工方原因质量问题无条件返工，返工至由监理、业主检验合格为止。材料进场需报验，不合格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进场前，须提供所有材料的合格检测报告。进场的原材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5.7 成品（塑胶面层）检测费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检测延误，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成品检测不合格，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无条件返工，直至检测合格为止。

**6、其它要求**

6.1 材料进场和隐蔽工程等必须进行报验，采购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2 安全要求：施工单位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负责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非采购方原因的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全权负责。

**6.3 文明要求**

6.3.1畅通，有必要的围护和遮挡措施等。

6.3.2 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费用自理。

6.3.3 如施工单位未能及时清理，由采购方安排清理的，费用在结算时从工程款项中扣除。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对现有公共设施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由施工单位全额赔偿。

**7、施工**

7.1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2 施工标准：符合我国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7.3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中标）供应商负责。

**六、其他要求**

**1、履约验收**

**1.1 塑胶场地面层施工及验收参照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及和《体育场地与设施(一)》(08J933-1)相关标准执行。**

**1.2 如施工图与实际有不符之处,应及时与设计单位或采购人联系,经确认后方可施工。**

1.3 政府采购项目无论金额大小，都要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的；也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4 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人的履约验收应按《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执行。

1.5因以上条款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依法索赔。

2、其它说明

2.1采购清单数量为预估数量，结算按实际发生数量\*成交单价办理，成交单价按单价最高限价\*成交（中标）折扣率执行，实际采购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但不能超过采购预算。

2.2修复施工条件：施工条件由成交（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施工接电接水由成交（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根据项目需要，所有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等安全文明施工所需设施，以及安全保卫，由成交（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此项费用。施工所产生建筑垃圾由成交（中标）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及外运。

2.2因成交（中标）供应商文明施工、项目质量等未到位等原因引起的投诉事件或不良事件等，则按事件严重情况给予相应的罚款（从项目进度款中扣除，并赔偿相应损失）。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及整改费用全部由成交（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承担；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追究成交（中标）供应商法律责任，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成交（中标）供应商处以合同金额5%或以上的处罚。

2.3在履行合同中，如成交（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完工，不服从采购人的指导检查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承包合同。由成交（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另行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3、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2合同终止：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2.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3.2.2成交（中标）供应商对监管人员，考核成员有行贿或其它利益输送行为的。

3.2.3按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①有两次被严重警告或三次被警告（含一次严重警告，两次警告）的承包单位，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②合同期内考核得分低于70分（不含）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③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④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⑤合同履约期间，成交（中标）供应商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⑥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⑦成交（中标）供应商若承诺在中标后为此项目在平阳县内设立服务机构，但在中标后1个月内未设置相关服务机构的。

⑧由于成交（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七、考核细则**

《考核评分细则》（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进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被考核单位： | | | |
| 项目名称： | | | |
| 考核人： | | |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扣分原因 | 得分 |
| 1、供应商是否存在擅自更改施工流程，变相要求发包方增加额外工程费用情况； | 10 |  |  |
| 2、供应商是否每天做好施工日志、及时整理、归档好工程资料； | 5 |  |  |
| 3、供应商是否使用劣质材料代替优质材料、缩减施工材料数量等方式来谋取私利，从而影响到了整个工程的质量。 | 20 |  |  |
| 4、供应商是否有对施工工人的职责进行明确划分，有没明确纠责对象，是否有对施工工人进行安全施工措施交底。 | 10 |  |  |
| 5、供应商是否存在因野蛮施工被当地居民投诉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 | 15 |  |  |
| 6、供应商按照合同认真做好工程质量服务工作，调研工程使用情况，定期维护，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有关工作，及时解决交付使用后出现的问题。 | 10 |  |  |
| 7、供应商产品技术参数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实施质量符合工程建设要求。 | 30 |  |  |
| 总得分 | 100 |  | |
| 考核实施办法：1.合同期内考核一次，考核满分100分。考核总得分≥80分，视为当次考核合格。考核总得分＜80分，每分扣300元，在款项支付中扣除；考核总得分＜75分，视为当次考核不合格，每分扣500元，在款项支付中扣除。  2、若在合同期内考核得分低于70%（不含）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1、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和实施。

1.2、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3、**供应商必须投全部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4、本次采购采用商务报价文件与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技术资信部分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商务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1.**5、本项目采用单价包干方式，数量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单价统一折扣率报价。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1.**6、供应商企业为事业法人或负责人制的，其负责人等同于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企业不是独立法人的，按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采购文件以下类同。**

**▲**1.**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1.8、**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728813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1.9、**注：采购文件中加“▲”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1.10、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1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递交投标文件必须有3家，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单项产品投标价格比重占总投标价50%及以上的认定为核心产品（有效投标供应商中一家供应商该项投标价格占总投标价50%级以上即认定），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1.1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1.14、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14.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1.14.2 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1.14.3 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1.14.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1.15、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1.16、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http://zfcg.czt.zj.gov.cn），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如供应商未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进行投标的，责任自负。**

**1.17、▲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18、该项目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性调整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项目。（合同未签订的，合同不予签订；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终止履约。采购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应标风险、费用及损失。）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采购公告要求

三、采购文件

3.1、采购文件

3.1.1采购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站直接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

3.1.2采购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3.1.3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3.2、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采用用网上答疑形式予以答复。

3.3、采购文件的修改

3.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采购文件，并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网上告知。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

4.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在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4.1.2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4.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4.**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序号** | **响应文件组成内容** | | | **投标**  **格式** |
| --- | --- | --- | --- | --- |
| **一、《资格文件》组成内容（须单页保存，逐页上传，格式见附件）（此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
| **1** | **《资格文件》封面** | | 有 | |
| **2** | **资格审查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 有 | |
| **3**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 无 | |
| **4** | 1. 供应商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如为省外企业，须具备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提供由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案网页打印件（带网址））。  提供以上相关有效的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 无 | |
| **5**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如为法人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如为授权代表提供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 | 有 | |
| **6** | **小微企业证明资料：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有 | |
| ▲**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第2-6项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 | | | |
| **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 | | |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 | 有 |
| **2**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自拟）** | | | 无 |
| **3** | **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自拟）** | | | 无 |
| **4**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有 |
| **5** | ▲**磋商函** | | | 有 |
| **6** | **磋商供应商情况声明（后附企业简介）** | | | 有 |
| **7** | 商务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 有 |
| **8** | 供应商相关资质、资信或信用证书（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 | | 无 |
| **9**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 | 无 |
| **10** |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一）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有 |
|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有 |
| **11**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 | | | 有 |
| **12** | 检测报告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 有 |
| **13** | 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组材材料品牌、参数表 | | | 有 |
| **14** | 所用主要组材的主要技术、配置、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及产品样本图册（包括配置、部件来源说明等）（**如果资料提供不全或完全抄袭采购文件，可能导致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 | | 无 |
| **15** |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与报价有关的材料或说明（如有） | | | 有 |
| **16** | 质量服务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 | 有 |
| **三、《报价文件》组成内容【依序编制】** | | | | |
| **1** | **《报价文件》封面** | | | 有 |
| **2** | **《报价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 | | 无 |
| **3** | ▲**开标一览表（初次报价表）** | | | 有 |
| **备注说明** | | | | |
| **（1）上述内容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供应商可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磋商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可以提供复印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荣誉证书、验收材料等）；**  **（4）以上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 | | | |

4.3、 响应文件的编制

4.3.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4.3.2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 “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4.**3.3“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4.3.4《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供应商的责任。

4.3.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4.3.6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 “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4、响应文件的签章

4.4.1《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4.4.2《响应文件》应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无效。

4.4.3具体需要签章的内容见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应签章而未签章的材料视为未提供，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4.4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4.5、响应文件的形式

4.5.1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响应文件；

4.5.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jmbs]：“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4.6、响应文件的份数

4.6.1响应文件的份数：一份。

4.7、磋商报价

4.7.1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报价格式填写；

4.7.2本项目磋商时，设有最终报价环节；

4.7.3本次项目以折扣率报价，开启在线多轮报价后，以最终报价为准；

4.7.4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说明，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投标价。

4.**7.5投标报价是指磋商供应商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后报价，供应商须注意报价风险。**

4.8、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8.1自报价日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4.8.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4.8.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9、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强行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按采购预算金额的5%对其进行追偿（追偿金额不足伍万的按伍万计），以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同时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10、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4.10.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磋商通知（邀请）书。

4.10.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4.10.2.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见磋商通知（邀请）书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5.1、磋商时间、地点

5.1.1磋商时间：见磋商通知（邀请）书。

5.1.2磋商地点：见磋商通知（邀请）书。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磋商准备

5.2.1磋商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5.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磋商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磋商供应商因未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各磋商供应商代表现场出席磋商会议。磋商会议现场谢绝无关人员进入；

5.**3、磋商流程（两阶段）**

5.3.1磋商会议第一阶段

1）磋商会议准时开始。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异常情况处理：已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因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开启响应文件。进入“开标记录”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检查供应商是否符合开标情况。

3）在开标过程中，如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有疑问，磋商小组组长将组员的询标内容汇总后，发起询标函（在线询标），供应商应在“澄清截止时间”内作出澄清，上传“澄清函”。

4）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个磋商供应商在线资格审查；

5）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并在线录入符合性审查的最终结果。

6）商务技术评分。磋商小组对各有效的磋商供应商进行在线商务技术评分。评分结束后，将在线进行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7）第一阶段磋商结束。

5.3.2磋商会议第二阶段

1）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2）根据项目情况，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在线参与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供应商应关注报价时限，报价时限为30分钟。

3）多轮报价结束后，进入在线“报价评审”，计算各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4）得分汇总。汇总各磋商供应商的总得分情况。

5）结果公布。

**注：①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招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②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新一轮报价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提供最终分项报价表作为附件，该分项报价表的汇总总价应与最终报价金额一致，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

6.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磋商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6.2、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6.3.1未按采购文件“资格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6.3.2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6.3.3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盖章、签字的；

6.3.4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七、评审**

7.1、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

7.2、磋商小组的组建

7.2.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2.2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7.3、磋商小组的职责

7.3.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评审原则

7.4.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4.2评审工作将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样品等）。

7.5、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6、评委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7、评审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中事先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本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

7.**8、▲磋商采购小组发现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磋商采购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响应文件；

2）没有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有效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具体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后供应商拒绝修正的；

4）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经磋商后供应商拒绝修正的；

5）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后供应商拒绝修正的（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磋商小组认定）；

6）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对该供应商作无效报价处理；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

7.**9、本次采购，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确认支付的，本次采购做流标处理。**

7.**10、本次采购，如果经过磋商后供应商的付款方式或完工期出现负偏差的，则该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11、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八、授予合同**

8.1、确定成交的供应商

评审结束后，根据磋商采购小组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8.2、成交通知书

8.2.1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同时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则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新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向新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8.3、磋商采购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原因解释。

8.4、签订合同

8.4.1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8.4.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8.4.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8.5、招标代理服务费

8.**5.1成交（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13400元人民币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阳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诚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03283209200133731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2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1.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1.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1.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供参考）

甲方：浙江省平阳中学

乙方：

年 月 日，浙江省平阳中学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 浙江省平阳中学篮球场翻新工程进行了采购。经 浙江诚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和评审专家小组评定， （成交（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中标）供应商。现于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浙江省平阳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采购清单及合同价格

1.1预算金额：728813元，成交单价折扣率： %。合同价暂定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

注：

1、本项目数量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单价按折扣率统一下浮。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成交单价不予调整。成交单价=单价最高限价\*成交（中标）折扣率。

2、结算单价按成交单价执行，采购金额以采购人实际完成数量为准，但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1.2、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预估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规格型号** | **品牌/厂家** |
| 1 | 弹性面层1 | 1.4.5mm厚彩色硅PU塑胶面层； 2.聚氨酯找平层； 3.现状3mm厚硅PU塑胶面层磨除；10mm厚EPDM塑胶基层（保留）； 4.现状砼基础（保留）。  详见附件图纸。 | m2 | 6003.56 | 116.00 |  |  |
| 2 | 弹性面层2 | 1.10mmEPDM+4.5mm厚硅PU塑胶面层含划线； 2.破除13mm塑胶面层，含外运及消纳。 | m2 | 100 | 278.00 |  |  |
| 3 | 划线 | 划线：参照田径场国家标准划线，  详见附件图纸。 | m2 | 100 | 46.00 |  |  |

**注：▲上表中数量为预估数量，按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甲方不承担最终完成量达不到合同金额的责任。**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2.1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3.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3.2、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3、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4、如甲方使用该工程、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4.1、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4.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五条：完工期限

5.1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供货及项目涉及的全部验收工作。

第六条：施工：需供应商提供技术人员施工；

6.1施工地点：按采购单位要求。

6.2施工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6.3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4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施工过程中使用单位需配合的内容。

第七条 材料的质量保证

7.1所有材料必须由监理、业主检验合格且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后期有出现由施工方原因质量问题无条件返工，返工至由监理、业主检验合格为止。材料进场需报验，不合格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进场前，须提供所有材料的合格检测报告。进场的原材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7.2 成品（塑胶面层）检测费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检测延误，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成品检测不合格，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无条件返工，直至检测合格为止。

**第七条：履约验收**

7.1塑胶场地面层施工及验收参照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及《体育场地与设施(一)》(08J933-1)？相关标准执行。

7.2 如施工图与实际有不符之处,应及时与设计单位或甲方联系,经确认后方可施工。

7.5政府采购项目无论金额大小，都要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甲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7.6甲方对乙方的履约验收应按《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执行。

7.7 因以上条款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依法索赔。

第八条：质保期

8.1免费质保期：**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采购内容中有明确的除外）。**

8.2提供质保期内巡视保养措施、时间。

8.3质保期内因工程/产品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8.4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及培训计划。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9.1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递交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没收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1）为无条件保函：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招标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乙方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2）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之日止；3）如果由于银行、保险公司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2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9.2合同到期且项目完工并按《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执行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付款方式：

10.1 合同签订、成交（中标）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后，且施工单位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款为合同造价的20%作为预付款。(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10.2 进度款:整体项目通过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且递交所需资料后，并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工程结算后采购人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8.5%（如成交（中标）供应商提供质保金保函的可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剩余工程款1.5%在履约验收后所承诺的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内全部结清（不计利息）。

第十一条：辅助服务

11.1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1.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现场施工、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指导、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二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2.1、甲方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甲方可以收取乙方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1） 乙方返工并将施工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项目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材料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三条：履约延误

13.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3.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延期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1000元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10天，则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乙方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4.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15.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平阳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六条：违约处理

16.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合同。

（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2）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16.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完成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16.3、因成交（中标）供应商文明施工、项目质量等未到位等原因引起的投诉事件或不良事件等，则按事件严重情况给予相应的罚款（从项目进度款中扣除，并赔偿相应损失）。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及整改费用全部由成交（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承担；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追究成交（中标）供应商法律责任，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成交（中标）供应商处以合同金额5%或以上的处罚。

第十七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8.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8.2合同终止：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乙方对监管人员，考核成员有行贿或其它利益输送行为的。

（3）按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有两次被严重警告或三次被警告（含一次严重警告，两次警告）的承包单位，甲方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2）合同期内考核得分低于70分（不含）的，甲方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4）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5）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6）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7）乙方若承诺在中标后为此项目在平阳县内设立服务机构，但在中标后1个月内未设置相关服务机构的。

8）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附件：《考核评分细则》（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进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被考核单位： | | | |
| 项目名称： | | | |
| 考核人： | | |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扣分原因 | 得分 |
| 1、供应商是否存在擅自更改施工流程，变相要求发包方增加额外工程费用情况； | 10 |  |  |
| 2、供应商是否每天做好施工日志、及时整理、归档好工程资料； | 5 |  |  |
| 3、供应商是否使用劣质材料代替优质材料、缩减施工材料数量等方式来谋取私利，从而影响到了整个工程的质量。 | 20 |  |  |
| 4、供应商是否有对施工工人的职责进行明确划分，有没明确纠责对象，是否有对施工工人进行安全施工措施交底。 | 10 |  |  |
| 5、供应商是否存在因野蛮施工被当地居民投诉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 | 15 |  |  |
| 6、供应商按照合同认真做好工程质量服务工作，调研工程使用情况，定期维护，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有关工作，及时解决交付使用后出现的问题。 | 10 |  |  |
| 7、供应商产品技术参数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实施质量符合工程建设要求。 | 30 |  |  |
| 总得分 | 100 |  | |
| 考核实施办法：1.合同期内考核一次，考核满分100分。考核总得分≥80分，视为当次考核合格。考核总得分＜80分，每分扣300元，在款项支付中扣除；考核总得分＜75分，视为当次考核不合格，每分扣500元，在款项支付中扣除。  2、若在合同期内考核得分低于70%（不含）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 | |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19.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19.2、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后合同鉴证后生效。

19.3、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9.4、合同的解释：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浙江省平阳中学。

第二十条：合同修改

20.1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1 甲方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21.2 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21.3 询标纪要和承诺书；（如有）

21.4 成交（中标）通知书。

21.5 检测报告一览表

21.6 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组材材料品牌、参数表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采购人及成交（中标）供应商作为商务参考，具体签订时，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项目情况与成交（中标）供应商协商另行修改拟定相关合同具体条款。）

### 合同附件

### 21.5 检测报告一览表

检测报告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检测标准 | 数量 | 有效期 | 出具机构 | 评审材料  （页码）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1.6 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组材材料品牌、参数表

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组材材料品牌、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品牌/厂家 | 主要规格参数 | 免费质保期 |
| 1 | 弹性面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供应商可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视为未提供。**

一、“资格文件”格式

1.1 “资格文件”封面

**浙江省平阳中学篮球场翻新工程**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2资格审查承诺函：

资格审查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 *（供应商全称）* 参与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格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1.4特定资格要求：

|  |
| --- |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如为省外企业，须具备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提供由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案网页打印件（带网址））。  提供以上相关有效的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1.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浙江省平阳中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与影印件粘贴处** |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2. 提示：磋商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提示：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注：证明文件无固定格式要求，只需证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出具单位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浙江省平阳中学篮球场翻新工程**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2.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  |  |
|  |  |  |

2.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  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注：若不提供此函，做无效处理**

2.4磋商函

磋商函

浙江省平阳中学 ：

（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8、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我公司没有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9、响应文件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若不提供此函，做无效处理**

**2.5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后附企业介绍）**

**1、名称及概况：**

（1）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单位组织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单位传真/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成立或工商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实收资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流动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净 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企业现有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设备情况**：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企业现有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6**商务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商务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证明材料（如有，见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不填写此表，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盖章：

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证明材料（如有，见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不填写此表，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注意：1、逐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如不填写或留空，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自行承担磋商响应响应风险。

2、偏离说明是指对采购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或未按采购需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建议供应商准备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如证书、检测报告等）条目索引，要求清晰提供的证明材料（如证书、检测报告等），由不清晰或者模糊造成无法判断证明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7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一）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 从事类似工作服务的经历、年限、介绍（或另附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组织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 执业证书 |  | | | 职称 | |  | |
| 毕业学校及毕业时间 |  | | | 学校专业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 担负的技术职务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作为本项目联系人不得变更，必须随时听从采购人指派。

2、本表需附人员注册、职称证书、学历/学位、社保、相关业绩等证明材料（如有）复印件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8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 | **发包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9检测报告一览表**

**检测报告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检测标准 | 数量 | 有效期 | 出具机构 | 评审材料  （页码）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参照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检测材料填写，并附上相关检测材料等影响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或评分的材料。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10** 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组材材料品牌、参数表

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组材材料品牌、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品牌/厂家 | 主要规格参数 | 免费质保期 |
| 1 | 弹性面层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注：**

**1、以上列出的拟投入的主要材料必须注明所用品牌，否则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2、其他未列出的材料，供应商根据自己投标具体情况做响应。**

**2.11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项目名称：浙江省平阳中学篮球场翻新工程**

**项目编号：**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3 质量服务承诺书**

**质量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公司 （供应商）对 （项目名称）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公司有幸成为 （项目名称）项目的成交（中标）供应商，将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公司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二、在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内，无条件服务直至满足使用方的项目使用需求；

本承诺书自开标日起至招标方与中标方合同结束之日均有效。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14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不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资格；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本企业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报价文件”格式

3.1 “报价文件”封面

**浙江省平阳中学篮球场翻新工程**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3.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价折扣率（%）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浙江省平阳中学篮球场翻新工程 |  |  |  |

▲报价须在采购单价最高限价（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税金、管理费、规费及运保、安全文明施工、保险（包括工程一切险、人员意外险等，其中第三责任不低于100万）、项目措施费、验收费、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的单价，并综合考虑各实际情况进行实施，单价全费用包干)基础上统一折扣率，有效投标报价最高折扣率为100%。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成交单价不予调整。成交单价=单价最高限价\*成交（中标）折扣率。**例：成交（中标）折扣率为90%，则弹性面层1的成交单价=单价最高限价116元/个\*成交（中标）折扣率90%=104.4元/个。**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递交样品委托书**

**浙江省平阳中学：**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递交样品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的递交样品代表。**

**递交样品代表： 性别 ： 年龄：**

**手机号码：**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递交样品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说明：该委托书在递交样品时提供，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递交样品时须携带此委托书原件，无须附在商务技术文件中。**

第七部分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成交单位，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1.1、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收取响应文件。

1.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出席磋商采购会议。

2、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各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2.1、如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

2.3如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磋商的顺序，按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开展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必须在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提交最终磋商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磋商报价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最终磋商报价作无效处理。

3、评审原则和方法

3.1、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3.2、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3.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评标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20分**

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2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2、本次采购报价采用单价折扣率报价方式，折扣率大于100%或小于0的做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折扣率如有小数点的，建议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四舍五入。）如果供应商的折扣率报价均超出折扣率范围，且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情况，则本项目做流（废）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报价，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及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服务、资信等综合评分8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分）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1 | 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官网“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网页查询截图（须显示网址），且显示有效，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供应商自2021年以来承担过类似塑胶运动场(含田径场地、球类场地和其他专业活动场地等)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业绩证明资料：①成交（中标）通知书；②合同；①、②证明材料缺一不可。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3 |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进行评分：  1、配备1名施工员（提供市政施工员岗位证书），得0.5分；  2、配备1名质检员（提供市政质检员岗位证书），得0.5分；  3、配备1名安全员（提供市政安全员岗位证书或三类人员C证），得0.5分。  注：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相关证书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内任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1.5 | 客观分 |
| 4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的得1.5分。  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注册证书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内任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专业以注册证书为准，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 1.5 | 客观分 |
| 拟派项目负责人经验：项目负责人2021年以来承担过类似塑胶运动场(含田径场地、球类场地和其他专业活动场地等)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5分，最高得1.5分。  业绩证明资料：①成交（中标）通知书；②合同；①、②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证明材料必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若无法提现，须再出具该业绩采购人（甲方）相关说明以证明项目负责人承担过该项目业绩。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1.5 | 客观分 |
| 5 | 技术负责人 |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得1.5分；  注：需提供人员相关职称证书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内任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 1.5 | 客观分 |
| 6 | 塑胶面层的质量保证 | 1、供应商提供所投的塑胶面层的非固体原料（硅PU、胶水等）的有害物质限量要求满足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的合格的测试报告,每种非固体原料符合的得1分，最多得2分。 | 2 | 客观分 |
| 2、供应商提供所投塑胶面层的固体原料（EPDM颗粒、聚氨酯)的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要求满足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每种固体原料符合的得1分，最多得2分。 | 2 | 客观分 |
| 3、供应商提供所投塑胶面层成品的物理机械性能和有害物质限量及有害物质释放量满足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的合格的检测报告。 | 2 | 客观分 |
| （以上评分依据：提供由有计量认证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7 | 弹性面层1样品  （由专家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分） | 1、尺寸规格、外观平整度、厚度：要求尺寸规格符合采购清单要求，颜色均匀无色差、耐看、纹理分明、无明显的凸起或凹陷，厚度均匀度，目视检查,塑胶面层面层应均匀一致，无明显的厚度不均现象。(评分范围：3，2，1，0）  2、弹性、耐磨性：受到冲击时具有一定弹性，无裂缝或碎裂，无明显磨损痕迹，无严重褪色或老化。(评分范围：3，2，1，0）  3、气味：无明显刺激性气味。(评分范围：2，1，0）  4、硬度：要求面层应呈现出适当的硬度和弹性，无过硬或过软的现象。(评分范围：2，1，0）  5、制作水平、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工艺标准制作，层次清晰无瑕疵。(评分范围：2，1，0）  6、韧性：要求用指甲按压后，可快速恢复平整。(评分范围：3，2，1，0）  **注：与上述要求有较大偏离、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最多得15分。** | 15 | 主观分 |
| 8 | 主要材料（品牌、型号、规格）情况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主要材料（塑胶面层）的品牌认可度和销量、及型号规格符合度，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注：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1、要求所采用的品牌在行业里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评分范围：2,1,0）  2、要求品牌所生产的该型号产品本身具备高品质、高服务和高价值的优势。(评分范围：3，2,1,0）  3、消费者对产品品牌具备认可度和选择意愿，品牌其销量领先行业水平。(评分范围：2,1,0） | 7 | 主观分 |
| 9 | 项目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技术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重难点分析、解决技术措施、后续可操作性、风险管理等内容是否切合学校实际情况、是否科学合理可行，由专家打分。  (评分范围：5，4，3，2，1，0）注：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10 |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所提供的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监控监管措施等方案内容是否完善、科学、合理可行，由专家打分。  (评分范围：5，4，3，2，1，0）注：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11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主材供货计划、施工时间进度表、现场施工安装管理计划是否充分考虑学校教学时间和假期情况、计划是否紧密、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科学合理可行，由专家打分。  (评分范围：5，4，3，2，1，0）注：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内容是否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由专家打分。  (评分范围：5，4，3，2，1，0）注：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12 | 保证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主要措施 |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文明施工方案、重大危险源备案管理制度、组织措施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健全的用工制度等是否针对学校特殊施工环境所建立，是否完善科学合理可行，由专家打分。  (评分范围：5，4，3，2，1，0）注：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13 | 维护保养措施 | 根据供应商对塑胶面层的维护保养措施的合理性、完善程度等是否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由专家打分。  (评分范围：5，4，3，2，1，0）注：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14 | 质保期 | 供应商承诺本项目的质保期为5年的得3分。  **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盖章，否则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 3 | 客观分 |
| 15 | 工程交付使用后保修服务的承诺 | 根据提供的工程交付使用后保修服务的承诺方案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化服务能力、人员配备、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是否详细、合理、服务便利、可操作性强，由专家打分。  (评分范围：5，4，3，2，1，0）注：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诚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全称）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浙江省平阳中学篮球场翻新工程（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 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30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443207773@qq.com](mailto:27845657@qq.com)。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并予以回复的，则视为该供应商与本项目的采购人及其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